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名称：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评价年度	2021年		评价金额	10	
	联系人	张雯珊		联系电话	0751-8550355		联系邮箱	srfayuan@163.com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暂行办法》；《关于完善我市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方案》；《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韶关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							
资金概况	资金安排情况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安排额度					
			2021年	中央及省级资金	市本级资金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资金合计	10	
			2021年		10		1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中央及省级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县（市、区）支出	资金合计		
			2021年		9.96		9.96		
			2021年						
按方向划分	年度	资金使用方向			支出额度				
		2021年 案件补助			9.96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者法律帮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受理法律援助案件600宗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受理法律援助案件652宗				
			目标2：接待咨询400人次		目标2：接待咨询894人次				
		目标3：	目标3：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案件受理登记表		受理案件652宗			
			办结案件数量	结案档案归档		结案584宗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案件质量内部评估	90%	100%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82.36%			
			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		20%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绩效指标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当事人经济损失或取得利益			挽回当事人经济损失或取得利益2004.5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法律援助受援人员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满意度	法律援助受援人员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满意度		经统计，受援人征求意见表，法律援助受援人员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满意度达100%。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调减2021年预算指标的通知，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申请压减法律援助项目经费0.04万元。							